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

引言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控股”或“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合规经营，遵守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反腐败与反贿赂的法律法规，杜绝一切腐败与贿赂行为，大力倡导并推动建设廉洁文化，致力于携手商业合作伙伴共同构建并维护公正透明、廉洁清正的商业环境。本政策旨在阐明公司在反腐败与反贿赂方面的立场与承诺，并为全体员工提供行为指引，确保全体员工诚信从业、廉洁自律。

1. 基本原则

公司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采取零容忍的态度,积极采取措施预防贿赂和腐败,将廉洁守正、诚实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融入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并承诺公司员工在所有业务交易中的任何时候将致力于维护良好商业道德,追求高诚信标准。全体员工应当遵纪守法,忠实维护公司利益,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欺诈、非法资金筹集等行为,无论是在任何地方,都可能导致公司、公司员工遭受民事、刑事责任追究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可能损害公司的业务和声誉,破坏公司与监管部门以及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的关系。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子公司、附属企业的全体员工(包括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实习生及劳务派遣人员),覆盖研发、采购、生产、运营、销售及服务等全价值链环节。同时,公司亦倡导并推动价值链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承包商、客户等)共同遵循本政策理念,践行负责任的商业实践。

3. 定义

3.1 “腐败”是指利用权力、职务、地位或资源等索取、收受他人某种利益,或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以牟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 “贿赂”是指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实现其他不正当目的,向有关人士、企业或机构给予或承诺给予某种利益的行为。

3.3 “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贷款、费用、报酬、佣金、回扣、折扣、服务、款待、旅行、住宿、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或其他好处。

3.4 “贿赂款”通常是指为促使或加快政府部门履行日常职责或办理相关手续而支付的不正当款项。

4. 索取、收受或提供利益

4.1 即使不涉及不当待遇，所有员工也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企业或机构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4.2 公司董事或任何员工在执行公司事务时，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者，向另一企业或机构的任何董事、员工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响该等人士或任何公职人员。

4.3 所有员工不得存有以下行为：

4.3.1 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索取或收受客户、供应商或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的任何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4.3.2 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政府机构或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4.3.3 员工不得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为员工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或利益输送；

4.3.4 员工不得利用权力、职务上的便利，挪用、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4.3.5 员工不得将公司业务往来中的回扣、折扣、佣金、礼金、礼品等据为己有，不得利用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进行利益侵占；

4.3.6 节假日各级领导干部严禁接受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卡券、电子红包等；

4.3.7 员工不得为促使或加快政府部门履行日常职责或办理相关手续而支付贿赂款；

4.3.8 员工不得接受合作伙伴超出合理范围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卡券、电子红包等，不允许私下为不正当目的或私利与合作伙伴有任何联系；

4.3.9 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牟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商业道德或本政策的行为。

4.4 在严格遵守本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于正当业务需要并符合合理商业礼节的下列行为，原则上可被视为可接受行为：

4.4.1 在业务会议、研讨会、贸易展览、行业交流或类似商务活动中，向参与人员提供具有象征性或低价值性质的礼品，如印有公司品牌标识的纪念品或其他用于宣传和交流目的的物品；

4.4.2 因承办或参与工作相关的会议、活动或商务往来，基于礼节性表达谢意而提供或接受的合理招待或礼品，如向所有参与者统一提供适度、合理的餐饮、茶点或以交流为目的的商务接待；

4.4.3 向现有客户、供应商及业务合作伙伴赠送或从其处接受具有象征性或低价值的推广性礼品，如印有公司品牌标识的纪念品；

4.4.4 其他符合本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基于正当业务需要、不影响独立商业判断并符合合理商业礼节的行。

4.5 如接受利益会影响员工处理公司事务的客观态度，或导致他们作出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接受利益会被视为处事不当，相关人员便应予以拒绝。

5. 礼品、礼金与商业招待

5.1 公司与合作伙伴在业务活动中可能通过礼金、礼品和商业招待以保持友好、长期的商业合作关系。公司对业务活动中涉及的礼金、礼品及商业招待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所有涉及礼品、礼金与商业招待的行为均须基于正当业务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

5.2 全体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提供或接受可能影响商业判断、超出正常商务礼仪范围或损害公司利益的礼品、礼金、商业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员工未能拒收或退回礼品、礼金或其他利益，应立即向公司报告并交由公司处理。

6. 利益冲突

6.1 所有员工在开展公司业务时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即私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会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员工应在出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情况时向公司进行申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6.1.1 负责处理聘用或晋升事宜的员工为应聘者或拟晋升职员的家属、亲戚或私交好友；

6.1.2 董事在参与投标且被考虑的公司中持有财产权益或享有其他利益；

6.1.3 全职或兼职员工在其负责监管的承包商兼职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受雇。

6.2 公司对招标采购等重点环节采取严格监控措施，旨在避免参与采购工作的员工与其中一家正在被公司考虑的供应商有密切关系或拥有该供应商的财产权益或其他利益而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发生。所有参与采购的员工及其管理干部必须申报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在供应商、承包商或其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中可能持有的财产权益或其他利益。参与采购的员工及其管理干部须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并与投标单位签署廉洁协议，严防收受回扣或私下交易等舞弊行为。

7. 赞助、慈善捐赠与社区投资

7.1 公司禁止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业务机会而进行赞助、慈善捐赠或社区投资。所有相关活动必须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涉及任何非法、不诚实或欺诈性的行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不得违背公司的价值观和使命。

7.2 公司在开展赞助、慈善捐赠与社区投资活动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严格筛选资助对象，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

8. 政治捐款与政治活动

8.1 公司遵循负责任政治参与的原则，除非法律允许且经公司程序正式批准，不得参与政治活动，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政治捐款（包括现金或实物），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8.2 所有员工在个人时间从事政治活动时，必须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公司名义或立场进行，不得利用公司资源，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9. 教育宣导与培训

9.1 公司以多种形式定期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反腐败、反贿赂等商业道德培训与宣导,向全体员工传达本政策及有关行为规范要求,以增强员工廉洁自律意识,确保员工全面理解并严格遵守本政策以及与其业务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

9.2 公司积极向供应商、客户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传达公司对腐败和贿赂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倡导并推动合作伙伴在业务往来中共同遵守本政策。

10. 举报与举报人保护

10.1 公司鼓励员工、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向公司投诉或举报任何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利益相关方可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

10.2 公司严格落实保密机制,对投诉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及投诉举报材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投诉举报人明确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以切实保障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10.3 公司坚决禁止任何针对投诉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对违反规定者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投诉举报人不受任何不当干扰或伤害。

11. 调查程序与责任追究

11.1 公司接到投诉或举报后将及时、客观地开展调查,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将根据调查结果按照制度规定对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11.2 若员工经调查核实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政策行为的,公司将依据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警告、调岗、停职、降级、解除劳动合同、移送司法机关等。

11.3 若业务合作伙伴经调查核实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政策行为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采取终止合作、索取赔偿或其他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2. 附则

12.1 公司将视需根据法规变化、行业标准更新及利益相关方反馈，对本政策进行适时修订，并通过官网、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渠道公开更新内容，以确保政策的持续适应性与有效性。

12.2 本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2.3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